

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  
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DYD240693-1）

招标人：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9日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24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32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 3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受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本招标项目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40693-1

项目名称：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

最低限价（元）：¥6813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元）

采购需求：

1.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标的内容一览表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低限价（人民币 元） |
|------------|----|-------------|
| 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 | 1  | 68130       |

（2）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清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独立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另外【提供独立法人出具的明确供应商的权限范围的唯一响应授权书，并提交独立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资格声明书》）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200.0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文件方式：

线上获取：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网站<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2、文件售价为：人民币2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

3、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先生

电话：18718038736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21层2102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联系人：高小姐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5栋16楼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2024年12月09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2.1 | 资金来源    | /                                                                                                                                                                                                                      |
|     | 投标人资格   |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
| 12  | 关于联合体   | 本项目 <u>不允许</u> 联合体投标                                                                                                                                                                                                   |
| 5.2 | 踏勘现场    |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文件内容。<br>3. 设备所在地址：恩平市新平南路江南水泥厂东                                                                                                                            |
| 2.1 | 招标人     | 本项目招标人是 <u>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u>                                                                                                                                                                                          |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是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u>                                                                                                                                                                                    |
| 7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br>2. 投标人异议期限：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 <u>2024年12月16日</u> 前）以书面形异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br>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17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一式 <u>伍</u> 份，其中， <u>壹</u> 份正本， <u>肆</u> 份副本；<br><b>2、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需包含以下资料）：</b><br>1）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br>2）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装载）。                                       |
| 10  | 投标报价    | 1. 本采购项目最低投标限价：¥6813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捌仟壹佰叁拾元）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16.1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1. 投标文件可按项目制作；<br>2.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br>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                                                                                                                                                                                 |
| 18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br>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br>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4年12月17日上午9时3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br>4、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 23.1 | 评标委员会          | 由招标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                                                                                                                                                                                                                                          |
| 23.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
| 32.1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RMB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整）。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其他说明 |    |                                                                                                                                                                                                          |
| /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a>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a href="http://trade.gdydzb.com">http://trade.gdydzb.com</a>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招标人拟转让出售的货物。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其他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5.2. 踏勘现场

5.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2.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所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

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3.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货币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4.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15.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15.4.2. 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15.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5.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5.4.6.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5.4.7.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应自“**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7.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1.2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8.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8.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18.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前

21.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进入两家或一家开标评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确定。

23.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或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

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

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4.6.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27.2. 本项目最高价格中标，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7.3. 除“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

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最高价格中标的，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价格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作为第一候选人，第二作为第二候选人，第三作为第三候选人。

27.4.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8.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9.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9.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9.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9.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交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

- 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 29.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29.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9.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 \text{ (万元)}$$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 八、 其他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5.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5.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5.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5.5.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低投标限价；
- 35.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5.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6.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6.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6.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6.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6.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 参 考 合 同

###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YD240693-1

项目地点：\_\_\_\_\_

招 标 人：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中 标 人：\_\_\_\_\_

二〇二\_\_年\_\_月

甲方：\_\_\_\_\_（甲方名称）

乙方：\_\_\_\_\_（乙方名称）

根据\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标的

甲方出售撬装加油装置一项，规格型号为STCC-C-V-35-D-1，乙方已详细检查并清楚了解该设备的状况，且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及其他内容收购甲方设备。

## 二、合同总价

乙方确认收购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标的的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该价格包含税费。

## 三、标的物交付及相关要求

1、本次公开招标整体出售以设备整体打包、设备实际状况出售交割，投标人清楚所收购的是甲方于上文项目内容中列明的折旧撬装加油装置，并确认甲方对设备质量等问题不作保证，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风险，交割之后，由乙方自行处置，针对撬装加油站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甲方收到货款后，将通知乙方前往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合同项下撬装加油装置的清运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清运时间甲方会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自乙方清运之日起，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

3、乙方负责拆除设备，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若乙方未在约定期限拆除运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出售本合同标的，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甲方指定的接收本合同项下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0MA4UWRLU9B

地址、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21层2102

0750-3097305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建业支行

2012003109024883608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就本项目竞价、投标、签约过程中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作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逾期完成清运工作超过【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就本项目竞价、投标、签约过程中已支付的所有款项不作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所称“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向其他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其他款项(包括因此可能产生的税费、滞纳金、行政处罚费用)，及守约方为实现其债权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 公证认证费、鉴定费、税务咨询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 差旅费等)。

##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解决。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价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双方确认在本协议所留地址同时为双方往来文件、信函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相关文书一经寄出即视为送达。如有变更，变更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九、合同期限（生效和截止）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   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20   年\_\_\_月\_\_\_日

开户行：

账号：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标段为单位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标段内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打“★”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项目一览表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最低限价<br>(人民币 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
| 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 | 1  | 68130           | 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清运。 |

### 二、项目基本概况：

因招标人恩平汽车总站目前不再使用撬装加油站，现决定出售撬装加油装置一项，规格型号为 STCC-C-V-35-D-1，启用日期为 2018 年 4 月，目前该设备已空置，其中一把加油机可正常使用，一把损坏。设备存放在恩平市恩城街道新平南路江南水泥厂东侧。

### 三、项目要求

#### 1. 设备主要参数：

外形尺寸:长10.72×2.64×高3.05(米)；

油罐理论容积:38.89立方米；

适用油品:柴油；

设备重量:14吨。

#### 2. 设备实物图片：







#### 四、标的物交付及相关要求

1、本次公开招标整体出售以设备整体打包、设备实际状况出售交割，投标人清楚所收购的是招标人于上文项目内容中列明的折旧撬装加油装置，并确认招标人对设备质量等问题不作保证，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等风险，交割之后，由中标人自行处置，针对撬装加油站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招标人收到货款后，将通知中标人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合同项下撬装加油装置的清运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清运时间招标人会提前24小时通知中标人。自中标人清运之日起，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中标人。

3、中标人负责拆除设备，并做好现场清洁工作。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拆除运走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出售本合同标的，已支付的款项不予退回。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 五、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采购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投标前可自付费用到用户场地了解场地情况，完善文件内容。
3. 设备所在地址：恩平市新平南路江南水泥厂东

##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 一、评定原则

1. “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40693-1）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根据招标文件详细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从高至依次检查，并作出是否涵盖全部招标范围和内容的评审结论，将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如果投标报价相同的，则对相同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但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两家继续进行评审的情形除外。

####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

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如有）；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  
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  
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  
标公平、公正的；
- （6）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  
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但经招  
标人确认后可以进行评审的情形除外。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5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  
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八）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计算出价格得分，按最终价格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价格得分, 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按照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若出现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一致的情况，则通过评标委员会的随机抽取方式来决定，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第一、第二及第三中标候选人。

#### （十）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十一）其他

评标时，招标人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
| 3   | 价格   | 100  |
| 总 分 |      | 100分 |

3、价格分值（总分：100分）

1. 价格分的算法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备注：

-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YD240693-1）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节、自查表

###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

### 第三节、经济文件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或U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 第一节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自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资格性<br>检查 |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符合性<br>检查 |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商务响应文件

####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根据贵方“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40693-1）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3）电子文件【\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GDYD240693-1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其中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如有）为：\_\_\_\_\_；

（十）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传 真：\_\_\_\_\_ 职 务：\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 资格声明书

致： 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40693-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_\_\_\_\_.

电话:

传真: .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时须额外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证明书，格式可参考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 1.3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表1.3.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

**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 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3.2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附表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YD240693-1）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5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三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40693-1

项目名称：中海石油销售(江门)有限公司拟转让恩平撬装加油装置项目（二次）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小写：¥<br>大写： |    |

备注：

-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